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28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283 号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雪祺电气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雪祺电气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雪祺电气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雪祺电气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雪祺电气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雪祺电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0283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琚晶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其梅

2025 年 4 月 23 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1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3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4.22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840.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5,743.7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30Z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0,156.4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56.48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5,250.25万元，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406.7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36.51万元，现金管理投资收益221.6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置换的票据金额1,382.53万元，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支出3,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9,077.7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

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分别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4756000000349303	2,343.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432786	3,024.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3002277087	3,709.9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93272366600000165	—
合 计	—	9,077.72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5,406.7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584.22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5,406.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5,406.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 箱等冰箱产品	否	26,461.42	19,267.50	16,526.51	16,526.51	85.7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69.20	不适用	否
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 提升项目	否	9,503.68	6,333.68	1,545.75	1,545.75	24.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073.31	11,642.59	8,809.12	8,809.12	75.66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8,500.00	8,525.35	8,525.35	100.3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59,038.41	45,743.77	35,406.73	35,406.73	77.40		1,169.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受相关机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进度的影响，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为保障本项目实施质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									

	划，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经过审慎评估，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1,564,822.0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0541 号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221.64 万元，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支出 3,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2,077.72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58.15 万元、尚未置换的票据金额 1,382.53 万元），其中 9,077.72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情况。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